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的《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年4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